

采购项目编号：YCJSBJ-2026-009

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综合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6 年度区内 绿化苗木日常管护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JSBJ-2026-009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绿植修剪、浇灌排水、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垃圾清理等常态化养护作业。

合同包 1(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苗木日常 管护	2026 年度区 内绿化苗木 日常管护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980,000.00	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全年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续签 1 年服务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3.3 财务状况报告：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半年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半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6、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综合管理局

地址：蔡家坡渭北西路

联系方式：0917-8563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1号陕建安装大厦1303A

联系方式：0917-3314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巧、赵醒文、屈小军、高宝娟

电话：0917-3314444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CJSBJ-2026-009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综合管理局 地 址：蔡家坡渭北西路 电 话：0917-8563768 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陕建安装大厦 1303A 联系人：张巧、赵醒文、屈小军、高宝娟 电 话：0917-3314444 电子邮件：152952610@qq.com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为绿植修剪、浇灌排水、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垃圾清理等常态化养护作业		
采购预算	980000.00 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最高限价	980000.00 元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全年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续签 1 年服务合同。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 量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管护工作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工作量验收单进行费用结算（工作量验收单按月汇总）。最终费用以甲方出具的记工单和结算单为准，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管护费。管护费用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1) 以非现金形式的,应从供应商账户转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在开标前 1 天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保函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备案), 并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依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交易+金融”服务实施方案》(宝发改发[2025] 717 号) 要求执行, 服务热线: 0917-3365365 17794016590 181468054713。 (2) 交纳时间: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或提供保函。 重要提示: 1、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户信息为准。 2、供应商缴费完成后, 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3、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无需填写其他内容。(例如: 项目子账号为 8060 2000 1421 0198 0612 345, 缴纳保证金备注栏只需填写: 12345)。因该信息填写不完善导致保证金退还不及时, 由供应商自负全责。 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注: 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 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

	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磋商文件制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磋商事宜。 2、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最终上传至平台的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投标书（U 盘）2份（按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 递交方式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至（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上传电子标书，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其他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张巧、赵醒文、屈小军、高宝娟 联系电话：0917-3314444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陕建安装大厦 1303A
时限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下浮 10%收取，由采购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

	密失败。
无效文件说明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 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若有疑问，在倒计时内选择“否”，进入询标室； 3、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合同条款磋商。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序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成交供应商若有融资需求的，登录该平台办理融资业务。办理平台网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备注事项	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最终分项报价表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综合管理局

2.2 监督机构：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交易系统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召开、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均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负责。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

1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文件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递交，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报价部分；
- （2）商务部分；
- （3）资格证明部分；
- （4）技术部分。

17.2 报价部分

（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2）磋商报价是指服务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供应商须对采购清单的每项单价进行报价，然后根据单价*数量算出总价。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商务部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 (2) 商务响应要求偏离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4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7.5 技术部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服务方案
- 2、作业配套设备工具、设备投入情况
- 3、后续服务与质保承诺
- 4、作业安全与文明施工承诺
- 5、类似业绩
- 6、项目负责人
- 7、项目团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8.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8.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18.3.2 磋商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

18.3.3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8.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①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的；
- ②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⑤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五、电子响应文件

20、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

20.1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同时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0.3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4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24. 磋商纪律要求

24.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方式磋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6. 磋商程序

- （1）组建磋商小组；
- （2）磋商会议；
- （3）下达解密指令
- （4）响应文件评审；
- （5）等待磋商

(6) 最终报价

(7) 开标会议结束

27. 磋商会议议程

27.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会议。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
- (4)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 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7)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单位进行不见面磋商；
- (8) 不见面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 (9)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评审专家3人）。专家人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30. 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

待所有的供应商。

31、评审

3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1.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定标

33.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定标程序

3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废标

34. 废标的情形

34.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5. 合同订立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36. 合同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终止磋商

37. 终止磋商的情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全部由采购人承担，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代理相关费用，各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时，无需将代理服务费计入报价总价。

38.2 代理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限、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中另行约定，与各供应商无关。

38.3 供应商因参与本项目产生的标书制作、现场踏勘、差旅、检测等一切自身成本，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9.5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张巧、赵醒文、屈小军、高宝娟

联系电话：0917-3314444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陕建安装大厦 1303A

40. 投诉

40.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0.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0.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4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成交供应商若有融资需求的，登录该平台办理融资业务。办理平台网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再参与磋商评审。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符合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半年资信证明；	符合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要求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符合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符合要求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因素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评审标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再参与磋商评审。（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响应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供应商响应性审查表	(1) 投标人名称一致性
		投标人名称应与下载磋商文件的名称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第一次磋商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书）
		(8)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提供承诺书）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技术文件详细审查

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最高得分
商务报价	1、报价大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2、以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价格权值）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技术服务方案	绿化养护总体实施方案 1、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清单的养护范围、养护频次、养护内容，制定完整可落地的总体实施方案，涵盖主要路段/其他路段道路绿化、公园广场苗木养护的全流程作业计划、作业标准、人员排班、4次/年作业节点安排，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的得8分； 2、有方案，但方案内容或条理不清晰的，得5分； 3、有方案，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只有简单概括、表述模糊的，得3分； 4、无方案得0分	8
	树木修剪与草坪养护专项方案 1、针对本项目主要路段、其他路段的树木、绿篱、草坪的生长特性，制定专项修剪、打草养护方案，明确修剪标准、作业频次、安全防护、垃圾处置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的得5分； 2、有方案，但方案内容或条理不清晰的，得3分； 3、有方案，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只有简单概括、表述模糊的，得1分 4、无方案得0分	5

	枯死苗木补植专项方案 1、针对本项目 2 次/年的补植要求，制定专项补植方案，明确苗木选型标准、补植作业流程、成活率保障措施、补植后养护计划、验收标准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的得 5 分； 2、有方案，但方案内容或条理不清晰的，得 3 分； 3、有方案，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只有简单概括、表述模糊的，得 1 分。 4、无方案得 0 分	5
	病虫害防治专项方案 1、针对本项目对本项目 2 次/年的病虫害防治要求，结合蔡家坡城区苗木病虫害发行规律，制定专项防治方案，明确防治频次、药剂选型、作业规范、环保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的得 5 分； 2、有方案，但方案内容或条理不清晰的，得 3 分； 3、无方案得 0 分	5
	养护质量保障与应急处置方案 1、制定完善的养护质量管控体系、日常巡检机制、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极端天气、苗木突发状况等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的得 5 分； 2、有方案，但方案内容或条理不清晰的，得 3 分； 3、有方案，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只有简单概括、表述模糊的，得 1 分。 4、无方案得 0 分	5

履约能力	作业配套设备工具、设备投入情况 制定作业配套设备工具、设备方案能力情况(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的需求,投入的设备、工具等) 1、拟投入作业配套设备、工具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拟投入作业配套设备、工具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拟投入作业配套设备、工具不完善,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无配套设备工具得0分	5
后续服务与质保承诺	1、针对补植苗木、养护作业提供明确的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内免费养护、免费更换死亡苗木,承诺内容完善,得4分; 2、承诺内容简单,得2分; 3、无明确质保承诺,得0分。	4
作业安全与文明施工承诺	1、制定完善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方案,承诺严格遵守城市道路作业相关安全规范,保障作业人员、过往行人车辆安全,承诺内容完整,得3分; 2、作业安全与文明施工承诺内容简单,得2分; 3、无明确作业安全与文明施工承诺,得0分。	3
类似业绩	近三年内(2023年6月至今)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4分,每增加1份业绩得4分,总计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12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职称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得4分,每增加1项得4分,总计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业绩、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名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满分得 4 分。岗位人员配置（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技术员），每配置一人得 1 分，满分 4 分。上述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
------	---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终报价

7.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递交最终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cdots + F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9.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5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6 投标报价 30 分

- 1、报价大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 2、以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 3、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价格权值);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5)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9)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1)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

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8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磋商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含最高限价）

序号	养护内容	养护范围		养护 频次	劳务明细	单价 （最高限价）		单位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一	树木绿篱修剪、草坪打草等	主要路段	工农路、人民路、凤凰路、岐山大道、渭北路、站前大道、汽车大道、南环路等	4次/年	人工费 （普工）	男工	160	元/天/人	1350.0	人次	216000.00	
						女工	120	元/天/人	780.0	人次	93600.00	
					车辆费	260		元/天/辆	400.0	辆	104000.00	不含司机
		其他路段	除主要路段外的城区其他道路		机械费	绿篱机	110	元/天/台	500.0	台	55000.00	不含人工
						打草机	110		180.0	台	19800.00	
						油锯	110		350.0	台	38500.00	
二	枯死苗木补植	蔡家坡城区	2次/年	枯死苗木清理	4500		元/次	2.0	次	9000.00	数量据实结算，价格参照上年度有关价格或者依据市场价定价（含一年养护费）	
				苗木补植	乔木栽植	300	元/棵	120.0	棵	36000.00		
					地被灌木栽植	300	元/m²	150.0	m²	45000.00		
三	病虫害防治	蔡家坡城区	2次/年	人工费 （普工）	男工	160	元/天/人	100.0	人次	16000.00		
					女工	120	元/天/人	30.0	人次	3600.00		

				车辆费	260		元/天/ 辆	50.0	辆	13000.00	不含司机
				药品等耗材	40400		元/次	2.0	次	80800.00	据实结算
四	城区内公园、广场苗木养护	北坡公园、运动公园、区内公用广场等	2次/年	人工费 (普工)	男工	160	元/天/ 人	700.0	人次	112000.00	
					女工	120	元/天/ 人	200.0	人次	24000.00	
				车辆费	260		元/天/ 辆	120.0	辆	31200.00	不含司机
				机械费	110		元/天/ 台	750.0	台	82500.00	不含人工
总价（元）		/	/	/	/		/	/	/	980000.00	

- 注： 1、本表中作业车辆主要为洒水车、拖拉机、药物喷洒车等，其他车辆类型实施前据实定价；
- 2、本表中机械费指电动机械（绿篱机、油锯、打草机等）的设备使用费，不含操作人员人工，人工单独在人工费分项中据实计量；
- 3、本表中未涉及的工种、技术工种和机械等价格，参照上年度市场价格或本年度市场询价执行，具体数量据实结算；
- 4、本表中的养护内容及服务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此，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1、限价规则：本表所列“分项单价最高限价”为不可突破的红线标准，供应商所有分项报价的单价，不得超过本表对应分项的最高限价；任一分项报价单价超出对应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方有权直接否决其响应文件。

2、预估量与总价用途：本表“全年预估数量”为采购人结合历年绿化管护历史数据、园区苗木规模测算的年度常规参考量，仅用于统一测算年度预估总价，作为所有供应商的公平比价基准，不作为最终结算的计量依据；本表汇总的 980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为项目年度预算最高上限，非固定包干总价，不构成对最终结算金额的刚性约定。

3、点工制据实结算规则：本项目采用点工制据实结算模式，合同履行期间，按月度实际发生的出勤工日、机械台班、车辆使用天数、苗木补植数量、农药耗材数量，结合供应商最终磋商成交的分项单价核算月度结算款；服务期 1 年内，全项目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 980000.00 元年度预算上限，否则不予支付超额部分。

4、多轮报价规则：本项目磋商全流程中，本表所列“全年预估数量”固定不变，线上交易平台仅需填报预估总报价，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最终分项报价表。

5、服务期续签规则：本项目基础服务期 1 年，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续签服务期内，所有分项服务单价直接沿用本次磋商最终成交的分项单价，不再重新议价，服务内容、计价模式、预算上限等全部规则与首期合同保持一致。

A 技术服务要求

- 1、 本表内所有分项最高限价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填报单价高于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人员要求：所有进场工人统一购买人身意外险；供应商可按需足额调配人员，不得因人员不足延误作业。
- 3、 设备车辆要求：进场车辆、机械设备性能完好，报价包含燃油、维修、耗材全部费用，无额外加价。
- 4、 枯死苗木清理：完工后现场无枯枝、树桩残留，垃圾全部外运至合规点位。
- 5、 苗木补植：成交方负责栽植、浇水、支撑等全套工序；养护期内苗木死亡，供应商无偿重新补栽。
- 6、 药剂耗材：全部使用国家允许的环保低毒药剂，严禁使用高毒禁药。
- 7、 作业质量不达标须无偿返工至验收合格。

B.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全年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续签 1 年服务合同。

续签服务期间，合同单价、服务内容、考核标准与原合同保持不变，采购人无需重新组织采购。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计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点工制据实结算，人工、车辆、机械等均按照本项目成交单价执行，结合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未确定单价的，执行市场价格，据实结算。风险范围：可能会根据自然因素及采购人计划调整实际用工数量，实际金额也会发生变化，服务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结算价款以 2026 年中标单价核算，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三、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管护工作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工作量验收单进行费用结算（工作量验收单按月汇总）。最终费用以甲方出具的记工单和结算单为准，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管护费。管护费用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四、质量保证

1、为了确保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本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参考）

一、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ZBZB-2024-237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与续约

- 1、本合同首期服务期限为1年。
- 2、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全年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续签1年服务合同。
- 3、续签年度内，各项综合工日单价、服务标准、考核要求均与首期合同保持一致，不作价格上调。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1、报价：_____元。
- 2、本合同执行供应商最终磋商成交的分项报价，依据验收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管护工作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工作量验收单进行费用结算（工作量验收单按月汇总）。最终费用以甲方出具的记工单和结算单为准，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管护费。管护费用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CJSBJ-2026-00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七、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

三、磋商保证金

提供转账凭证或保函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YCJSBJ-2026-009）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一份，若我方中标，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1. 一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JSBJ-2026-009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 量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备注：报价不得超出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一轮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JSBJ-2026-009

序号	养护内容	养护范围		养护频次	劳务明细	单价 (最高限价)		单位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一	树木绿篱修剪、草坪打草等	主要路段	工农路、人民路、凤凰路、岐山大道、渭北路、站前大道、汽车大道、南环路等	4次/年	人工费 (普工)	男工		元/天/人	1350.0	人次		
						女工		元/天/人	780.0	人次		
					车辆费			元/天/辆	400.0	辆		不含司机
		其他路段	除主要路段外的城区其他道路		机械费	绿篱机		元/天/台	500.0	台		不含人工
						打草机			180.0	台		
						油锯			350.0	台		
二	枯死苗木补植	蔡家坡城区	2次/年	枯死苗木清理			元/次	2.0	次		数量据实结算， 价格参照上年度 有关价格或者依 据市场价定价	
				苗木补植	乔木栽植		元/棵	120.0	棵			

					地被灌木栽植		元/m²	150.0	m²		(含一年养护费)
三	病虫害防治	蔡家坡城区	2次/年	人工费 (普工)	男工		元/天/人	100.0	人次		
					女工		元/天/人	30.0	人次		
				车辆费			元/天/辆	50.0	辆		不含司机
				药品等耗材			元/次	2.0	次		据实结算
四	城区内公园、广场苗木养护	北坡公园、运动公园、区内公用广场等	2次/年	人工费 (普工)	男工		元/天/人	700.0	人次		
					女工		元/天/人	200.0	人次		
				车辆费			元/天/辆	120.0	辆		不含司机
				机械费			元/天/台	750.0	台		不含人工
总价(元)		/	/	/	/		/	/	/		

注： 1、本表中作业车辆主要为洒水车、拖拉机、药物喷洒车等，其他车辆类型实施前据实定价；
2、机械费指电动机械（绿篱机、油锯、打草机等）的设备使用费，不含操作人员人工，人工单独在人工费分项中据实计量；
3、本表中未涉及的工种、技术工种和机械等价格，参照上年度市场价格或本年度市场询价执行，具体数量据实结算；
4、本表中的养护内容及服务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此，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5、一轮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的分项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JSBJ-2026-009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 量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备注：

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填报，最终报价一览表以系统给定格式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JSBJ-2026-009

序号	养护内容	养护范围		养护频次	劳务明细	单价 (最高限价)		单位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一	树木绿篱修剪、草坪打草等	主要路段	工农路、人民路、凤凰路、岐山大道、渭北路、站前大道、汽车大道、南环路等	4次/年	人工费 (普工)	男工		元/天/人	1350.0	人次						
						女工		元/天/人	780.0	人次						
					车辆费			元/天/辆	400.0	辆		不含司机				
		机械费	绿篱机				元/天/台						500.0	台		不含人工
			打草机										180.0	台		
			油锯			350.0		台								
二	枯死苗木补植	蔡家坡城区		2次/年	枯死苗木清理			元/次	2.0	次		数量据实结算， 价格参照上年度 有关价格或者依 据市场价定价				
					苗木补植	乔木栽植		元/棵	120.0	棵						

					地被灌木栽植		元/m²	150.0	m²		(含一年养护费)
三	病虫害防治	蔡家坡城区	2次/年	人工费 (普工)	男工		元/天/人	100.0	人次		
					女工		元/天/人	30.0	人次		
				车辆费			元/天/辆	50.0	辆		不含司机
				药品等耗材			元/次	2.0	次		据实结算
四	城区内公园、广场苗木养护	北坡公园、运动公园、区内公用广场等	2次/年	人工费 (普工)	男工		元/天/人	700.0	人次		
					女工		元/天/人	200.0	人次		
				车辆费			元/天/辆	120.0	辆		不含司机
				机械费			元/天/台	750.0	台		不含人工
总价(元)		/	/	/	/		/	/	/		

注：1、本表中作业车辆主要为洒水车、拖拉机、药物喷洒车等，其他车辆类型实施前据实定价；

2、机械费指电动机械（绿篱机、油锯、打草机等）的设备使用费，不含操作人员人工，人工单独在人工费分项中据实计量；

3、本表中未涉及的工种、技术工种和机械等价格，参照上年度市场价格或本年度市场询价执行，具体数量据实结算；

4、本表中的养护内容及服务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此，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5、此最终分项报价表为最终报价的组成依据，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充分考虑分项报价，若中标则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此分项报价表；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填报；

6、最终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一轮分项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无任何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无任何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特殊资格：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2.3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半年资信证明；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2.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详细审查自拟。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供应商需对以下条款做出响应

- 1、要求全面响应磋商文件，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磋商文件其他要求，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单位名称）的 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不作要求）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